

景德镇学院教务处

景院教发〔2023〕137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应用型教学改革，保障下学期教学运行平稳有序，及时下发教学任务书、课表，便于师生提前做好教与学的准备工作。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就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通知如下，望各教学单位、排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工作。

一、课程开设依据

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 2023-2024-2 学期教学计划安排。

各二级学院应仔细检查专业教学执行计划，确需微调的，于 11 月 24 日前完成教学计划调整审批手续。

二、编排课表要求

- 周六全天、周日全天、周一至周五晚上不排课；
- 周一 7-8 节、周三 7-8 节、周五 5-8 节只排线下公共选修课和大学日语课；（特别注意：周五下午不排专业课）
- 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周二和周四不得安排课程；
- 辅导员周三下午不排课；

5. 教师或班级排课时间要均衡合理。重点课程、理论课要尽量排在上午较好的上课时间段；同一课程安排两次及以上授课时，中间至少隔一天排课；下午体育课后不排其它课程；不允许出现教师一天连续排 8 节课；（**特别注意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12 节不要空堂**）

6. 除非有教务处长签字同意的特殊情况，不得违反以上原则排课。（**特别注意：异常排课需先审批**）

三、公共选修课

本单位教师如有调整公共选修课要求，请于 12 月 1 日前联系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孟老师。新增公共选修课需报送《景德镇学院公共选修课申请表》和《景德镇学院 2023-2024-2 公共选修课申请汇总表》。

四、排课具体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安排
11 月 24 日前	各二级学院完成教学计划调整审批手续 公共选修课调整 各排课单位的教学场所补充及修改（增加、减少、容纳人数等）
11 月 27-12 月 3 日	教务处下发各教学单位 2023-2024-2 学期教学任务 各开课单位开始征订教材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春教材征订通知 艺术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体育学院等报送分组（专业小课、实验分组、专业方向课）教学安排表至教务处审核（签字盖章纸质版）

12月4-10日	<p>需做合班教学的课程做好合班安排、需分组的做好学生分组</p> <p>各开课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“开课安排管理”—“教学安排管理”—“安排”中做“类别”、“教师”、“开课点”、“教学楼”、“教室”等安排</p> <p>教务处为合班教学的时间段、大教室资源做基础分配</p>
12月11-17日	自动排课
12月18-24日	<p>下发体育选项课选课通知</p> <p>体育选项课选课</p>
12月25-31日	<p>各排课单位核对本单位课表</p> <p>各教研室核对本专业班级课表</p> <p>教师核对个人课表</p> <p>课表微调</p>
1月1-7日	<p>课表锁定</p> <p>各排课单位报送《异常排课情况说明》《多教师授课情况表》</p>
1月8-14日	<p>下发学生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</p> <p>公共选修课选课</p> <p>学生核对班级课表和学生个人课表</p>
1月15-21日	各二级学院签发2023-2024-2学期教师教学任务书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2023-2024-2 学期正式采用自动排课方式,各排课单位

务必在12月10日前完成教师、教学场所、开课点等安排。

2. 各排课单位1月7日前提交《异常排课情况说明》《多教师授课安排表》签字盖章纸质版至教务处205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邮箱2874791300@qq.com。

3. 因每个环节环环相扣，要求各排课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。

4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

2023年11月15日